××**工会委员会换届(组建)选举办法（草案）**

（参考）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一、大会的选举工作，由上一届分工会主席主持。（新建的分工会由同级党组织代表主持）。

二、经学校工会批准，××分工会新一届委员会由委员3人组成。分工会委员候选人，在广大会员充分酝酿、进行推荐的基础上，由筹备工作组根据多数提名意见以及委员任职条件和设置，按照多于应选人数的20%提出，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分工会委员应选名额3名，确定委员候选人4名，差额1名。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四、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选举；出席本次大会的会员，对选票上所列委员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或不赞成，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不赞成的可以另选他人。

会员填写选票时，赞成的在所列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如对候选人不赞成，要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栏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该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如果选举所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五、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过半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几名被选举人得票均超过半数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选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征得多数会员的意见，减少应选名额或对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

六、大会选举投票的票箱设在会场，投票时，先由监票人、计票人投票，然后由会员依次投票。

因故未出席选举大会的会员不参加投票，也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七、大会设监票人1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中推选，由大会表决通过。大会设计票人2-4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计票情况由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